

● 新闻传播学

隐私权与知晓权:冲突及平衡

单 波,陈亦琳

(武汉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单 波(1964-),男,湖北天门人,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新闻传播学、比较新闻学研究;陈亦琳(1980-),女,湖北武汉人,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学系硕士生,主要从事新闻传播学研究。

[摘 要] 隐私权与知晓权的冲突与人的非理性表现相关,来源于媒介资本的统治力量,表现为知性主体与人格主体的矛盾,以及民主政治的公开性与隐私权的泛化之间的矛盾。要平衡隐私权与知晓权之间的关系,必须辩证把握三个原则,即公众利益和国民利益至上的原则、人格权至上的原则和“实际的恶意”原则。

[关键词] 隐私权;知晓权;冲突;平衡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2-0221-05

在新闻传播领域,如何理解隐私权与知晓权的冲突并在两者间建立平衡关系?这始终是困扰人们的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是以新闻自由所肯认的知晓权为名、顺应公众的知晓欲去展示人的生活领域的一切事情?还是划定知晓权的边界,对人的私人生活领域保持足够的尊重与理解?现代人想过民主、自由的政治生活就必须以牺牲个人的隐私权为代价吗?在现代人的生活中,一方面是个人的生平与家庭所组成的“封闭”(closed)世界,另一方面是工作、政治、大众媒介及更广泛的制度化事务所组成的“公开”(open)空间^[1](第229页),两者之间的法律与道德的边界在哪里呢?人们一方面强调保护隐私权,一方面又在津津有味地消费着隐私,媒介如何去面对公众的矛盾心理呢?

不论是新闻运作相当成熟的美国,还是现代传媒业初步发展的中国,传媒对当事人私人问题的处理易引发矛盾,在操作中缺乏必要的规则,其中暴露的问题也涉及了伦理道德和人格权。一些媒体为了满足受众的知晓欲和好奇心、增添报道内容的煽情性,一再深挖被采访者的私人问题,或不经本人认可就刊登其个人隐私,许多报道和节目选择了在道德规范的边缘游移。其实,不论新闻传播在具体操作上有多复杂,仍须遵循法律规则、新闻传播的职业道德要求和社会伦理规范,寻求对被访者隐私的尊重和对观众知晓欲的满足二者之间的平衡点。否则,受影响的不仅是当事人,还包括媒体和整个社会,媒体将以失去公信力甚至失去受众的尊重作为代价,社会也会因公权和私权的平衡受到破坏而陷于混乱与恐慌。

一、问题的提出

关于“隐私”(privacy),牛津大学出版的《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对此解释说:1.隐退;静居;独处而不受干扰;2.秘密(为公开之对)。Privacy与Publicity构成一对反义词。隐私是个人最基本的私权,涉及到人的自由、人格独立等问题。

隐私权的提出源于新闻媒介的屡屡侵犯。19世纪下半叶,美国登载隐私、丑闻的报刊流行,新闻机

构肆无忌惮地暴露私生活,针对这种情况,美国私法学者沃伦和布兰戴斯于 1890 在《哈佛法学评论》上发表了《论隐私权(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主张一种“不被了解的权利”,即隐私权。13 年后,纽约州制定了美国第一个隐私权法案,该法规定,“任何人、公司或企业,在未获得当事人书面同意前,都不得为广告或商业目的使用任何人的姓名、肖像或照片”。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美国的法律系统中,隐私权被视为是一种“不受干扰的权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也是个人控制与自己有关信息的权利^[2](第 53-54 页)。

隐私的“隐”,指不愿为他人知道或干预,“私”,指与社会公共生活无关的私事。隐私权是指个人有依照法律规定保护自己的隐私不受侵害的权利,它包括:1. 公民对于自己与社会公共生活无关的私事,有权要求他人不打听、不传播,也有权要求新闻媒介不报道、不评论以及不非法获得;2. 公民对于自己与社会公共生活无关的私生活,有权要求他人不得任意窥探和干扰,包括自己的住宅和其他私生活区域不受侵犯^[3](第 261 页)。具体而言,公民个人的隐私包括婚姻、恋爱、领养子女、生理缺陷、个人经历、健康状况、私人存款、特殊生活习惯和癖好,以及依法不予公开审理的案件,包括不满 18 周岁的青少年犯罪的案件,涉及强奸、流氓、有关男女性生活的案件和国家保密的案件等等。

对满足观众对嘉宾故事的知晓欲的理解,特别是在媒体中有观点认为这是对观众知晓权的尊重。而知晓权有其特定含义。所谓知晓权(the rights to know),又称为知的权利、知情权、了解权,由大众传媒从业者提出。美国一位名叫肯特·库珀的编辑在 1945 年 1 月的一次演讲中首次提到知晓权,其基本含义是公民有权知道他应该知道的事情,国家应最大限度地确认和保障公民知悉、获取信息的权利,尤其是政务信息的权利。知晓权概念以简约、明了的形式及时地表达了现代社会成员对信息资源的一种普遍的利益要求和权利意识,成为公民权利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有关知情权的理论并不多见。有学者认为,知晓权有广、狭两义,广义的知晓权泛指公民知悉、获取信息的自由和权利,狭义的知晓权仅指公民知悉、获取官方信息的自由和权利。在一般情况下,知晓权是指广义的知晓权^[4](第 25 页)。

知晓权给了满足知晓欲或好奇心以支持,但信息传播是一个双向交流过程,传播活动的顺利需要一个建立在平等与尊重基础之上的交流平台,公民在行使自己知悉获取信息的自由和权利时,要以不侵犯他人隐私和人格权为前提,媒体也不能因为要满足观众的知晓权和保证报刊的发行量、节目的收视率而置被访者的感受、隐私和人格于不顾。在权衡隐私权和知晓权时,就难免会产生矛盾。

二、隐私权与知晓权的冲突

在解释人的传播权时,参与理论认为,该权利包含知的权利、传播消息的权利、讨论时政的权利和保护个人隐私的权利^[2](第 224 页),也就是说,在传播权利体系中,知的权利与隐私权是民主参与的基础,隐私权的保障则体现了对具有理性的自我管理能力和独立人格的人的尊重,可看做是在理性与人格层面促进人的民主参与,实现人的传播权利。那么,两者是如何发生冲突的呢?

首先,这种冲突与人的非理性表现相关。美国心理学家迪士特在研究人的消费心理时认为,人们在消费某些商品过程中的反应与感觉、直觉和情绪这些先天因素有关,不受意识影响;人们消费隐私大概和童年被大人告诉的禁忌有关,人总是在突破禁忌的过程中生产着无穷的快感。在心理因素上,突破禁忌、了解一切欲知而未知的东西,是人类好奇心的重要表现,而好奇心一旦主宰了人的新闻欲,人就由理性的“社会人”变成非理性的“生理的人”,就把“知”的理性目的(如认识社会、信息沟通、精神交往、监督政治等)缩小为纯粹的感官快乐和心理刺激,从而扭曲人性。这时,知晓权的社会意义就不复存在了。更为可悲的是,在现代大众文化消费中,隐私消费成了人们最大众性的文化消费,温柔地剥夺着人们关注公共事务的权利,消解着人们对社会生活的反思,使人们更加盲目地追求快感。于是,作为知的主体的“公民”逐渐消失,而作为隐私消费群体的“消费者”不断涌现,社会出现一种可怕的心理机制:逃避与虚幻的自我满足。

其次,知晓权与隐私权的冲突还来源于媒介资本的统治力量。在消费主义时代,媒介发展的逻辑

是,哪里有媒介资本的运营,哪里就有隐私的生产,对人的本能欲望的满足;同时,要占领媒介市场,获得更多的利润,就必须击中人们无意识深处的欲望模式。于是,我们看到,在媒介市场中,金钱不仅假借信息传递、意义分享、社会认同等方式流通,更重要的是假借人的快感、通过生产隐私以及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出卖隐私而增值,因为隐私体现了最大的新闻价值——满足人的贪得无厌的好奇感。对此,媒介资本家有自己的合理算计:媒介把名人隐私报道公众,尽管少数名人受到损害,但大多数人有了丰富的谈资,媒介因为有了更多的发行量、收视(听)率、点击率而提高了广告收益,广告商能在更大范围宣传自己的产品,甚至受损害的名人也能从绯闻中提高知名度而获取更大的福利。可是,他们惟一忽略社会的法制成本和道德成本。

第三,人的知晓欲和人的自我信息控制的矛盾表现着知性主体与人格主体的矛盾,它是造成知晓权与隐私权的冲突的内在原因。一方面,人的知晓欲是人的知性发展的重要前提,是理性的自我管理能力发展的重要条件,另一方面,人的自我信息控制是人格发展的重要前提,失去它就意味着失去人格的独立和尊严。一般而言,新闻媒介未经同意而在新闻报道中使用当事人的姓名或照片,不致构成侵犯隐私权,但仍然可能侵犯当事人的发布权(right of publicity);记者可以化身采访,但在受访者不知情的情况下,不能在受访者家中秘密拍照或录音,否则将会被判侵犯隐私权;如果新闻报道可能侵犯具有理性的人,而报道内容又非大众关切的事情,就可能构成侵犯隐私权;诸如此类,都表现着知晓权与隐私权的冲突。

第四,民主政治的公开性与隐私权的泛化,也造成了知晓权与隐私权的冲突。一般而言,一个政府公务人员由于掌控着社会资源并拥有支配社会其他成员的权力,必须接受社会的监督,而监督的前提是知情,是信息公开,因此,公众人物的身份愈显赫、地位愈重要,他所能享有的隐私权就愈少,一般民众如果不幸卷入新闻事件,成为新闻人物,就会被认为是“非自愿性公众人物”(involuntary public figure),从而丧失一般民众所拥有的隐私权。但是,这个时候,出于自我保护的需要,公众人物和“非自愿性公众人物”往往泛化隐私权,直接对抗公民的知晓权。

三、两种角色的权利

尊重被访者的隐私权与满足受众的知晓权的关系,实际上还涉及信息传播过程中传媒、报道对象两种不同角色的权利的碰撞。

一方面,传媒有传播信息的权利,在新闻采访和报道中,必须处理好行使新闻自由和保护公民、法人的人格权的关系。新闻言论自由可以一直追溯到言论自由的原则,言论自由在狭义上通常理解为意见表达的自由;从广义上说,给知晓欲以支撑的知情权被解释为言论自由“潜在”的权利。但新闻自由是相对的权利,而人格权是绝对的权利,是任何人都不得侵犯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以牺牲他人的人格权来实现自己的自由。因此,在新闻采访报道自由和人格权保护的法律天平上,并不是绝对平衡的,当新闻批评的自由与人格权的保护之间发生冲突的时候,法律向人格权的保护倾斜,着重保护人格权不受侵犯。对个人人格的尊重,是现代社会进步的标志之一;而对人格权的一项重要——隐私权的尊重,则表现了现代社会对个体理解与关爱。以电视谈话节目为例,二者的冲突主要涉及节目录制过程中的采访权。面对这一具体问题首先需要明确的是,采访权是权利而不是权力,不具有强制性,主持人对被访者持尊重、平等的态度也有利于这种面对面的交流顺利进行。

另一方面,一般来说,普通法保障每个人决断自己在何种程度上与他人交流思想、情感和心情的权利。媒体不得强迫被访者表达,即便被访者选择了对上述内容予以表达,他通常也有保留和限定公开幅度的权利。权利的存在并不仰赖于表达所采取的特定方式。它的载体是言词还是身体语言、绘画、雕刻抑或音乐并不重要。权利的存在也不取决于思想或情感的性质和价值,乃至表达方式的精妙。而且,采访报道中难免有些事要素是报道对象不愿让他人知道的个人隐私,在这样的情形中,个人有权决定什么内容可以公之于众。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媒体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强迫其表达他不愿公开

的内容,或者擅自刊播关于当事人隐私的情况,哪怕所报道的内容是事实。

媒体为了吸引更多受众的目光,更多时候是将社会名人作为报道或节目的中心人物,有些媒体认为既然被访者是社会名人,他既给谈话节目带来较高的收视率,同时也扩大了自己在公众中的曝光率和影响力,所以被访问的知名人士应该直言不讳地回答记者提出的任何问题,并习惯私人生活被曝光,甚至认为内容越鲜为人知越好。其实,社会名人也分两类:一类是公众人物,泛指那些从事国家社会公共事务的人员,对于这类人物,其隐私权涵盖的范围较小,比如上报个人财产等,特别是当关系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时就得放弃相应的隐私权,但新闻界和司法界对此仍应谨慎对待,不能由于公众人物抗辩事由而使他们的人格权受到不法侵害。另一类是明星人物,由于这类人与媒体之间有着天然的密切联系,他们的隐私权往往易被侵犯。明星要想不断吸引公众注意力以保持自己的知名度,难免需要一定程度地牺牲其隐私,但这并不意味着媒体可以无限度地挖掘其私人问题,每个人都有需要保留的私人生活,明星也有自己不愿被公开的个人空间。因此,虽然名人的部分生活已成为公众生活的一部分,其社会、职业定位使得他们的某些生活经历成为公众欲知而又可知的题材,但公开与否的界限需要斟酌把握。尊重他们的隐私,也是对其人格的尊重。

报道普通人身上所发生的不大寻常之事,也是当今媒体吸引受众的法宝之一。这时,采访报道中对报道对象个人隐私的尊重也就显得更加重要。普通人不同于公众人物和明星,他们过着平常人的生活,大都未想到自己的生活中会发生某件引起媒体关注的事,他们的生活更具隐私性,即使在与媒体的交流中也往往采用匿名的方式以保护自己的隐私。作为普通人,他们没有必要更没有义务向媒体公开自己的私人空间。面对他们,媒体需要更好地权衡隐私权和知晓欲的关系,因为大多数采访报道对象是第一次面对这种交流方式,难免有所顾忌,心理承受能力也大多不及公众人物,而且公开某些事实要素后造成的结果更易影响报道对象的生活。

因此,记者在行使采访权的时候,应意识到被采访的对象(除了公众人物有关国家社会利益的事情之外)并没有法定义务必须接受采访。无论是新闻工作者的采访活动还是新闻报道的内容都不具有司法、行政的强制力,也就是说,在新闻传播活动中媒体与报道对象之间是完全平等的。所以,新闻工作者享有的不是权力而是权利,不是司法、行政权力而是政治权利、民主权利。这就更需要传媒从业人员把握问题的尺度,做关于普通人的报道,聆听普通人的故事,不是忙于猎奇,而是展现他们的生活状态,给人们正当地释放生活中的压力和情绪提供一种新的途径,给更多的人一个更广泛交流的意见市场,促成心灵的对话、思想的交流;从平民化的视角对待这些普通人的故事,挖掘事件背后的实质意义,而不是刊登那些与背后意义关系不大的个人信息。一个有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富有人文关怀的新闻传媒从业人员不是将所有获得的信息堆到受众面前,这不是对受众负责的态度,因为呈现在受众面前的信息必须是经过新闻从业者精心选择、重组后的有价值的信息。在不侵犯他人隐私权的前提下,满足受众对新鲜、有趣、不寻常事件的好奇心,或从他人讲述的真实故事中得到心灵交互后的感动,以及对生活的体悟和启迪,这才是真正满足受众的知晓欲。

四、结束语:隐私权与知晓权的平衡

隐私权与知晓权的关系的平衡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其复杂之处在于,它是动态的平衡,而非存在着一个静止的平衡点,它是多样的平衡,而非一元化的平衡。说它是动态的,主要是因为在不同的时代、场景、文化背景、政治制度、司法解释、伦理观念中,公众对发生在不同人物身上的隐私的关切度、关切的内容与方法及媒体涉入隐私的深浅,都是不同的,比如美国人对克林顿性丑闻穷追猛打,而法国人对密特朗总统的婚外情却采取宽容的态度;一般人物的疾病是应该保护的隐私,而艾森豪威尔的心脏病却是必须向公众公开的隐私,因为这关系到政治运作的效率;记者未经同意侵入私人的住宅、产业或营业场所,就构成侵犯隐私权的入侵,而在火灾或犯罪事件发生,记者经消防人员或警察的同意进入现场,就不会构

成侵犯隐私权的入侵,但是,如果记者的报道发生扭曲、虚构或暴露使受害人困窘的场面,即构成侵犯隐私权;当一个普通人卷入新闻事件、成为新闻人物之后,他就会在公众知晓权的满足中丧失一部分隐私权。与此同时,这种平衡也是多样的,因为它涉及政治、法律、文化、社会风俗、伦理道德、宗教信仰等方方面面的问题,这里有一个权利配置、力量对比和价值选择问题,需要在各种利益、关系和价值的权衡中作出判断,不能以简单化的方式对待。

然而,知晓权与隐私权的关系的平衡是有内在的原则的,它不是基于冷冰冰的逻辑,而是基于人的权益、关系和价值,具体包括:其一,对于公众人物以及卷入公共事件的人物的隐私,应采取公众利益和国民利益至上的原则,优先满足公众的知晓权,以保障健全的舆论监督和公共政治生活。其二,对于普通人的隐私,应采取人格权至上的原则,优先保护其隐私权,以保障自由、独立的人格的形成。其三,在处理日常的传播权与隐私权的冲突时,采取“实际的恶意”(actual malice)原则来判断对隐私的侵犯是否成立,这一原则的内涵即是,明知错误仍然坚持发表,或者出于对于事实真相的“贸然不顾”(reckless disregard)而错误地加以报道,即可判定侵犯隐私权。它引入了一种基于公共利益的言论自由抗辩,同时又能保障基于道德理性的新闻舆论监督。辩证地把握这三项原则,就可以使知晓权与隐私权统一于“传播权”这一基本的人权体系之中,使其体现为人的目的。

[参 考 文 献]

- [1] [美] 约翰·费斯克,等. 关键概念: 传播与文化研究辞典[Z].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
- [2] 翁秀琪, 蔡明诚. 大众传播法手册[Z]. 台北: 台湾政治大学新闻研究所印行, 1992.
- [3] 魏永征. 中国新闻传播法纲要[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
- [4] 宋小卫. 略论我国公民的知情权[J]. 法律科学, 1994 (5).

(责任编辑 车 英)

The Right of Privacy & The Rights to Know: Conflict & Balance

SHAN Bo CHEN Yi-lin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2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SHAN Bo (1964-), male, Professor &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CHEN Yi-lin (1980-), female, Graduate,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Abstract: In the market economy, our society is more and more open, and the stories are increasingly involving in privacy, which leads to unhappiness and dissensions. The right of privacy is protected by laws at the same tim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of knowing the inside story also need mass media's help.

Key words: the right of privacy; desire for knowing; conflict; balance